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包括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奕想科技、奕明科技、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除於奕斯偉集團的權益外，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其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奕斯偉集團，一家專注於半導體產業發展和生態鏈建設的科技平台型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74%。奕斯偉集團亦作為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而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2%及1.09%。

奕斯偉集團由奕明科技、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分別持有52.4003%、7.2057%、4.3234%及3.9908%的股權。奕明科技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63%的合夥份額，以及其他九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1)王波先生及胡巍浩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2)何寧博士，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及(3)另外六名個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現任僱員。所有該等九名個人從未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行使控制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奕明科技持有超過10%的權益。米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根據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於2025年5月訂立的協議，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將就奕斯偉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的所有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奕斯偉集團餘下股份由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泰泓」）、天津皓天中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皓天」）及方向明先生分別持有21.6068%、6.5929%及3.88%的股權。寧波盈泰泓由寧波宣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宣岳分別持有85.7143%及14.2857%的股權。寧波宣岳為寧波莊宣（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寧波宣岳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寧波莊宣及上海乾優」一節。天津皓天由義烏睿騰投資管理有限公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控制。天津皓天由IDG資本控制，IDG資本控制的實體亦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博芯創成、博思縱橫及博明偉業」。方向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奕明科技的九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及前述奕斯偉集團餘下股東從未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行使控制權，因此不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相信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我們與奕斯偉集團及其密切合作夥伴進行了某些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這些交易與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奕斯偉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具有互補性，我們董事相信這些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以下內容所披露者外：(i)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商標許可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內容；(ii)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有關王先生、米鵬先生、劉帥先生及劉飛虹女士職能重疊的內容；及(ii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的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奕斯偉集團旗下其他企業之間，並無資源共享、員工或關鍵管理人員重疊或調動，亦無其他業務交易及融資安排。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有12名董事，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還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c)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連絡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組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我們亦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連絡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